

关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提升开发区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化各方安全责任、加强重点领域规范管理、配强执法力量、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不断完善开发区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开发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开发区安全风险预防控制

1.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量开发区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园区公共安全、基层治理隐患，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组织开展开发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评估分析产业规模和安全风险指数之间关系，确定开发区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并提出消除、降低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有效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2. 重点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坚决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有关要求,重点对照“十有两禁”标准,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降级工作。已建成投用化工园区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聚集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紧盯开发区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民爆物品生产等重点领域,紧盯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危险施工作业现场等重点区域,紧盯危化品生产装置、罐区、气柜等重点部位,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检查,实行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等措施。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

(二) 强化开发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 科学规范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据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地下管廊、道路交通、给排水、绿化、环保、防洪排涝、综合防灾、生产生活等分区规划或专项规划,进

一步明确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功能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把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环境污染、城市过载等风险降到最低，有效提高开发区承载能力和功能品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

2.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按照开发区产业定位，制定完善主导产业目录，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入园项目的工艺装备、配套安全包与控制技术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等安全条件；严格控制煤化工尤其是传统煤化工产业发展规模，现代煤化工项目一般应布局在生产要素保障能力较高的化工园区，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技术，配套DCS、SIS等安全防控系统，提升入园项目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开发区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3. 合理布局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考虑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分区布局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标准规范，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开发区危化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抓紧实施改造、搬迁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

（三）补齐开发区公共设施安全短板

1. 加快完善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有利于安全生产、城市区域安全为原则，统筹考虑开发区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持续完善水、电、气、道路、公用管廊、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部门）

2. 推进化工园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消防站、集中供水管网及消防设施、危化企业双电源配置、重大危险源智能化管控平台等安全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有效防范化工园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3. 不断夯实应急保障基础能力。加强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网络。综合考虑开发区灾害特点、事故风险、人口分布等因

素，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应急救援演练，鼓励邻近开发区强化应急救援区域联动；化工园区要根据辖区化工企业规模、数量，科学规划建设消防站，确保人员、车辆、装备等满足危化品事故救援处置需要；采取新建、改建等方式，分级分类建设综合或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救援物资储备充足。（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四）推动开发区社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1.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或规范开展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出租业务，不得将其出租或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单位及个人；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施工队伍入区作业动态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企业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空、设备检维修“八大危险作业”全过程监管，严格作业审批，坚决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面包车“六类重点车辆”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限超载“三超”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危化品运

输车辆违规行驶、违规停放、违规装卸等“三违”行为，严防重大交通事故。进一步规范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运营管理，全面实现专用停车场规范停放、调度有序、智能管理、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3.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重点围绕开发区商贸综合体、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自建房、危旧房屋、老旧厂区等关键区域，深入开展消防设施、可燃物堆放、用火、用电、用气、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市场监管、商务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消防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属地政府要根据开发区类型、规模，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特别是要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力量；属地政府安全监察执法力量及时下沉开发区，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共同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企业各类安全隐患。

（二）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聚焦开发区产业安全、公共设施安全、地质安全、社会治理安全等重要领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施“互

“互联网+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及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智慧监管新模式，推动开发区标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三）开展全员全系统安全生产培训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实行覆盖行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技能，规范安全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压实开发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落实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环节安全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2. 各市、县（区）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市、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开发区管委会、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研究解决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发区管委会要综合辖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

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及时组织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问题。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系统涉及开发区安全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督促系统内各级部门积极落实安全责任。

（五）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 开发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落实安全责任不到位、未保证安全生产必需资金投入、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

2. 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开发区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